

**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会议内容。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佩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8-131 号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张佩华先生简历

张佩华，男，1970 年 9 月出生，籍贯湖南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历任海航地产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财务总监，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，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。